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及短信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8 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5-00013 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9,510,030 元增加至 419,510,030 元，总股本由 349,510,030 股增加至 419,510,030 股。根据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系“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 35,172.86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增资，其中 2,5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全部计入惠州雷曼资本公积。公司将根据惠州雷曼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增资募集资金。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